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关于开展化妆品

“净网清源·网剑”行动

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暨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的通知》要求，示范区分局高度重视，并积极行动，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净网清源·网剑”专项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开展“净网清源·网剑”专项行动，是规范网络销售化妆品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公众用妆安全的重要举措，分局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科学规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加强网络销售化妆品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线上净网线下清源”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1. **开展监督检查，严查违法经营。**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强化化妆品经营者主体责任，一是组织辖区内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签署承诺书、发布网购化妆品消费提示、对照自查整改表开展全面自查，并督促其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二是针对“净网清源·网剑”行动整治重点，加大检查力度，监督其落实进货查验等管理制度，重点检查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是否存在未经注册或备案、存在标签违法宣称、广告虚假宣传等问题，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经检查，示范区辖区内实际从事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企业1家，未发现违法行为，存在的风险隐患为台账记录项目不全，从业人员的化妆品安全知识仍需提高。

1. **多措并举，加大宣传力度。**

分局通过召开座谈会，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普法宣贯，大力宣贯《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对化妆品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进行培训，提高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化妆品安全常识，更好地合理安全使用化妆品。

下一步，分局将继续大力加强法规宣传力度，对监督检查出现的问题追根溯源，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净化化妆品电子商务市场秩序。

2022年10月19日